

# 環球科技大學學校防護團任務編組實施辦法

第 18 次行政會議 (95.03) 訂定  
第 48 次校務會議 (99.07) 修正  
第 93 次行政會議 (108.09) 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143 次行政會議(113.01)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有效動員學校教職員工之人力、物力，以備平時校園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時，能在最短時間內，施以必要之急救及搶救，抑制災情擴大，降低災害損失；戰時配合政府各項軍事勤務，達成保鄉衛土為目的，特成立「環球科技大學防護團」（以下簡稱防護團）。

第三條 防護團任務區分：

一、平時：

1. 協助校園各項災害防救工作及緊急事故之處理。
2. 校園安全設備之使用、維護。
3. 協助政府推展各項民防宣導工作。

二、戰時—動員防護團人力，協助醫療救護、工程搶修、交通管制、物力救濟等軍事勤務。

第四條 防護團設團本部，下設管制中心、滅火隊、工程搶修隊、供應隊、安全防護隊、緊急救護隊及其他必要之特業班。

各隊設隊長一人，其下以班為單位，每班班員人數視各任務編組需要，由本校教職員工組成之，各任務編組隊長及班長必須確實掌握各隊成員，遇突發狀況時，除請假人員外，必須全員到齊，以完全發揮防護功能。

第五條 編制及執掌：

團長：由校長兼任，綜理防護團各項事宜，緊急狀況時，成立指揮中心，指揮各項救災應變措施。

總幹事：由總務長兼任，執行團長交辦任務，狀況發生時，即刻向雲林縣警察局報告，並申請援助。

幹事：聘請行政主管三人兼任，協調各組工作，配合各項業務之推動。

管制中心：設主任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，負責與民防指揮管制中心密切聯繫，隨時受領緊急任務，傳遞防空警報命令，校區災害調查報告、外界支援之聯絡、及對外發佈災情說明等。

滅火隊：設隊長一人，由團長或其代理人指派，負責編組消防人力，分配責任區，消防設備之保管、使用，狀況中火警之通報及初級處理等。

工程搶修隊：設隊長一人，由團長或其代理人指派：

1. 負責架設指揮中心，並設置相關器材設備。
2. 建立可利用車輛資料，狀況發生時，動員車輛，運送人員及物資。
3. 避難設施及避難處所之平時維護及狀況中、狀況後避難設施搶修。
4. 檢查維修公共水電設施，以利復舊工作進行。

5. 對危險校舍、建築物實施初步檢查並整理復舊，清查財產損失，陳報上級。

供應隊：設隊長一人，由團長或其代理人指派，負責備用、急用物資購置儲備、更新、統合、分配及執行救濟、後勤等業務。

安全防護隊：設隊長一人，由團長或其代理人指派，負責狀況發生時，管制各出入通道，指導人員疏散及避難。

緊急救護隊：設隊長一人，由團長或其代理人指派，負責開設醫療急救站，傷患急救及轉診、醫療後送事宜，並進行環境清潔、消毒工作，注意飲食衛生，嚴防疾病流行。

第六條 防護團每年度依照「雲林縣政府民防團隊年度基本訓練綱要計畫」，擬訂學校防護團基本訓練計劃後，簽請校長核可後，公告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